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130192003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「台中颯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-海纜台中上岸工程」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，自113年7月18日起公開展覽30日。

依據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書圖：「台中颯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-海纜台中上岸工程」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1份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書面：本府公布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，不含附件，說明書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布欄及本市清水區公所公布欄。

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
三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13年7月18日起公開展覽30日。

四、公聽會時間與地點：113年8月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假本市清水區新高南社區活動中心舉行（地址：臺中市清水區高美路535號）。

五、請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各權責機關出席說明權管業務，以利市民瞭解離岸風電，出席機關如下：

(一)中央：經濟部、內政部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、文化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財政部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海洋委員會、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二)地方：本府水利局、文化局、地政局、農業局、環境保護局、經濟發展局、觀光旅遊局、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。

六、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本府彙整供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